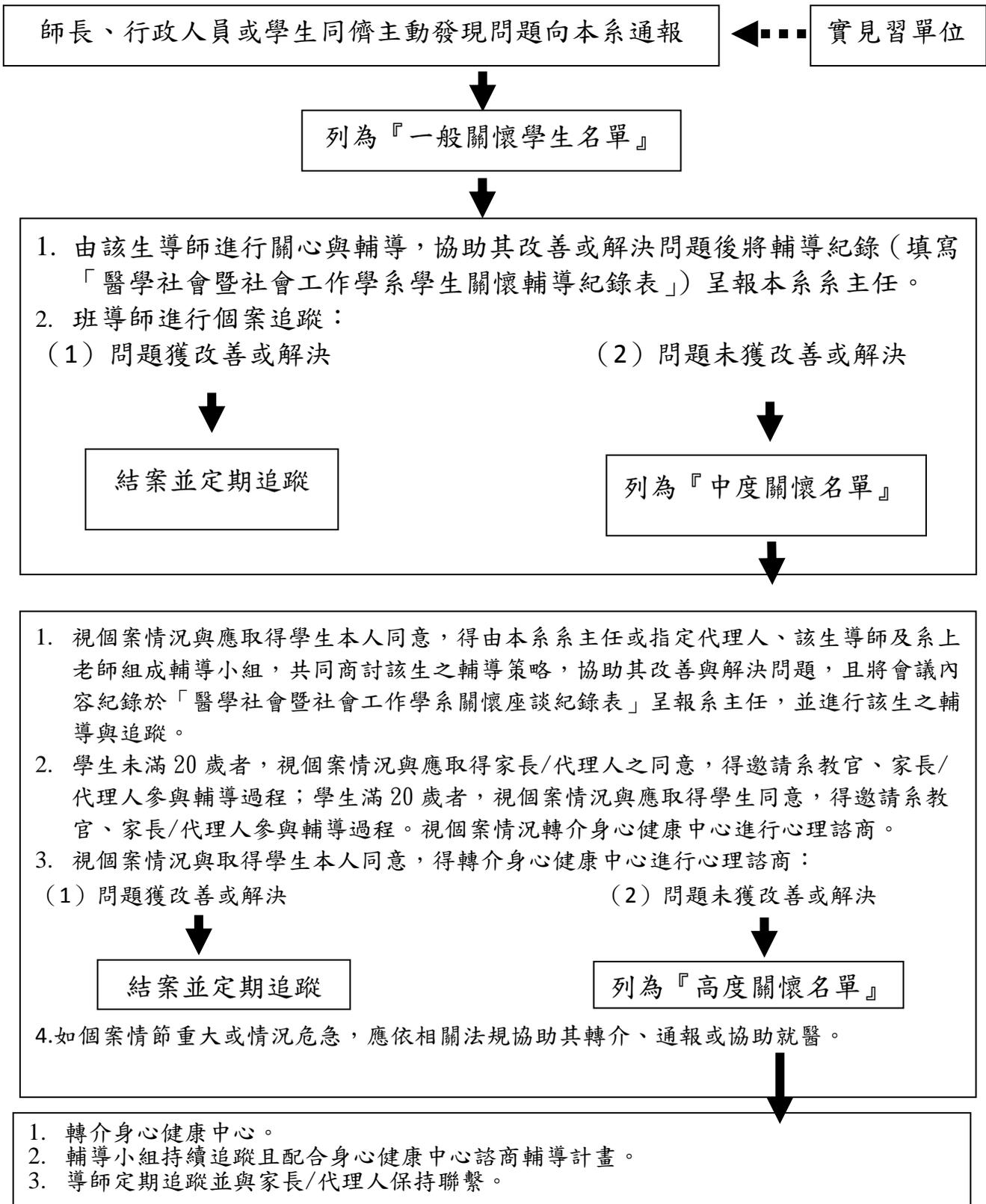
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0/31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3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適應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」特訂定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輔導作業要點，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二、師長、行政人員或學生同儕發現問題向導師或系秘通報，列為「一般關懷學生名單」。
  - (一)由該生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，協助其改善或解決問題。
  - (二)導師關懷輔導後填寫「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關懷輔導紀錄表」呈報系主任。
  - (三)導師需定期追蹤學生狀況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- 三、一般關懷學生經導師關心與輔導，問題仍未獲改善，則列入「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中度關懷學生名單」，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與應取得學生本人同意，得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。
  - (一)視個案情況與應取得學生本人同意，得由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、該生導師及系上老師組成三人輔導小組，共同商討該生之輔導策略，協助其改善與解決問題，且將會議內容紀錄於「關懷座談紀錄表」呈報系主任。由導師定期追蹤學生狀況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  - (二)學生未滿 20 歲者，視個案情況與應取得家長/代理人之同意，得邀請系教官、家長/代理人參與輔導過程；學生滿 20 歲者，視個案情況與應取得學生同意，得邀請系教官、家長/代理人參與輔導過程。
  - (三)視個案情況與取得學生本人同意，得轉介身心健康中心進行心理諮商。
  - (四)如個案情節重大或情況危急，應依相關法規協助其轉介、通報或協助就醫。
- 四、中度關懷學生經輔導小組關心與輔導，問題仍未獲改善，則列入「高度關懷學生名單」。
  - (一)轉介身心健康中心。
  - (二)輔導小組持續追蹤且配合身心健康中心諮商輔導計畫。
  - (三)導師定期追蹤關懷並與家長/代理人保持聯繫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- 五、實見習學生應建立實見習學生適應困難通報與輔導流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0/31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3 頁



\*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。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0/31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3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關懷輔導紀錄表。

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關懷座談紀錄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